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五專日間部續招簡章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校址：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420 巷 15 號

電話：(07) 381-1765 轉 1115 或 381-1565

傳真：(07)3811112

網址：www.yuhing.edu.tw

114 學年度五年制專科日間部續招工作日程

工 作 事 項	日 期	時 間	備 註
招生簡章上網及下載	114 年 7 月 9 日 (星期三) 15:00 起	----	本校首頁重要公告網址： www.yuhing.edu.tw
現場報名	114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二)	8：30～10：00	靜思樓 1 樓教務處
網路查詢成績	114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二)	14:00 起	本校錄取查詢暨報到系統網址： https://reurl.cc/zZdKNe
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二)	14:00～14:30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二)	15:00 起	本校錄取查詢暨報到系統網址： https://reurl.cc/zZdKNe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二)	15:00 起	可二擇一辦理 1. 現場報到，地點:靜思樓 1 樓教務處 2. 網路報到+郵寄報到資料，網路報到網址 https://reurl.cc/zZdKNe
備取生報到	114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三)	13:30 起	

壹、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及教育部104年6月8日臺教技(一)字第1040073633號函核定之「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日間部續招規定」訂定本簡章。

貳、報名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者：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二) 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三) 同等學力者：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3點情形者。
5.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6. 已參加各管道免試入學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或於各管道報到放棄截止前，能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證明文件者。

參、招生科別及名額：

科別	招 生 名 額
護理科	50名
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	17名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8名

備註:實際招生名額將以本校公告實際缺額為準，續招缺額，招至額滿為止。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 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1. 報名方式：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
2. 報名日期：114年7月29日(星期二)8:30~10:00。

(二) 報名應繳交以下資料：

1.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書正本。
2. 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繳驗後發回)。
3. 書面審查資料：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未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者免繳）及自傳

(約500字)

4. 若已參加各類入學管道免試入學錄取並完成報到者，需於放棄期限內提出放棄，並繳交報到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三) 報名注意事項

1. 個人資料保護法業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報名學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報名學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本校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之單位。
2.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錄取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近行銷毀。
3. 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報名學生者，取消該生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4. 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續招。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 成績計算：

1. 114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佔30分。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五個科目成績之總和，採計方式為：「精熟」科目每科得6分，「基礎」科目每科得4分，「待加強」科目每科得2分。
2. 自傳(約500字)佔70分。

(二) 同分比序：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相同時，先進行自傳成績比序。若積分仍相同時，則進行會考成績之比序。若積分仍相同時，則依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成績之 3 等級 4 標示進行比序。若積分仍相同，則依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答對題數進行比序。

(三)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報到正取生之缺額及錄取科系。

陸、網路查詢成績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14:00起於本校錄取查詢暨報到系統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zZdKNe>

柒、成績複查及公告錄取名單

現場或通訊申請成績複查：**114年7月29日(星期二) 14:00~14:30**在本校教務處受理，考生或委託人須提出複查申請表，親自或通訊辦理。複查結果於當日發放。

錄取名單於**114年7月29日(星期二) 15:00起**於本校錄取查詢暨報到系統網站

<https://reurl.cc/zZdKNe>

捌、申訴

本校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三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玖、報到

- 一、錄取生應於**114年7月29日(星期二) 15:00起**可擇一方式辦理報到，**1.現場報到**或**2.網路報到**及郵寄報到資料，網路報到網址<https://reurl.cc/zZdKNe>，報到時應繳**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參加**114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並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學歷(力)證件正本**，始得報名參加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報考學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嚴重舞弊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畢業後始被發覺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所繳證件如係偽造、變造、冒用，亦由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拾、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五專續招報名表

報名科別※ 填寫志願序 123	☐ 護理科 ☐ 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 ☐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報名編號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處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分開影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上下浮貼於此欄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 應屆畢業生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聯絡電話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聲 明	本人茲聲明 ☐ 未於任一入學管道錄取報到 ☐ 報到後已於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 考生簽章：			
繳交(驗) 證件	☐ 1.本校114學年度五專續招報名表 ☐ 3.自傳 ☐ 2.114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 ☐ 4.學歷(力)證明正本及影本 ☐ 畢業證書 ☐ 肄業證書 ☐ 同等學歷(力)證明書 ☐ 5.二吋脫帽相片一張(背後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6.原錄取報到學校於放棄期限內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無則免檢附) ☐ 7.畢業證書補繳切結書 ☐ 8.委託書(親自辦理，則無須檢附)			
以下成績欄位由本校教務處填寫				
114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30 分	科目	三等級四標示	核算積分	複核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採計方式：「精熟」每科 6 分，「基礎」每科 4 分，「待加強」科目每科 2 分。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_____				
自傳 100*70%	分 *70%= 分			
總分	會考 分+自傳 分= 總分 分 審核人員：			
1. 上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招生簡章第 4 頁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五專日間部續招

自傳

說明：可用A4紙直接電腦打字或印出格式手寫，約500字自傳(如個性、成長背景、求學經歷、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得獎事蹟、為何想就讀本校或此科系，對自己的期許等)。

姓名：

報考科別：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續招
畢業證書補繳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 貴校 114 學年五專續招，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補繳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
若未繳交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
憑，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家長（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五專續招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錄取學校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續招編號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114學年度五專續招入學錄取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_____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錄 取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114 學年度五專續招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學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續招編號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114學年度五專續招入學錄取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_____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錄 取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